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 社会变迁的关系

严景耀 著
吴 楨 译

1986年1月12日

说 明

为纪念严景耀教授逝世十周年，北京大学出版社将于1986年出版严景耀教授的遗著——《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

现将许德珩教授为严景耀教授遗著书名题笺，赵朴初同志为遗著中文译本出版写的序诗，雷洁琼教授写的《序》，吴桢教授写的《译者序》以及该书的目录和严景耀教授有关犯罪学的遗著目录，于严景耀教授逝世十周年纪念日——1986年1月12日——提前印发，以资纪念。

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社会学系

1986年1月12日

李景耀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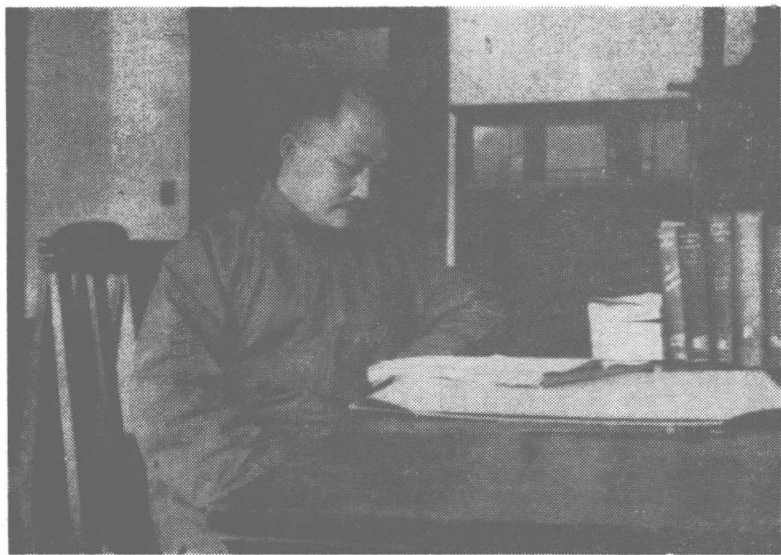
中國的犯罪問題與
社會變遷的關係

許德珩題





严景耀教授1935年同美国人类学家布朗教授（中）和燕
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吴文藻教授（左）合影



严景耀教授1947年在燕京大学

嚴景耀博士遺著《中國的犯罪問題與社會變遷的關係》中文譯本出版，徵序於余，追思往事，作此呈
潔瓊同志

我初識雷嚴，抗日戰方激，孤島

德不孤，益友良多。益儕輩八九
人，相聚周末夕，談論天下事，二
妙有深識。我方事救濟，急難
憂心積。壯者遣執戈，老幼須
安輯。願彼流浪兒，多嫌而少

恤。乃假祗樹園。為作迷津楫。
教養賴群功。兩賢與有力。孺
子哀無辜。社會實為厄。增我
飢渴痛。啓彼天地塞。尋源而
導流。果見英才出。或有從我

古。解。放。樹。功。績。或。能。御。風。行。
名。列。飛。將。冊。或。為。音。樂。師。學。
院。膺。重。責。或。專。工。藝。長。隨。心。
中。縱。墨。當。時。那。料。得。果。實。累。
纍。集。憶。我。曾。為。文。作。序。拜。嘉。

錫治病宜治根。立論多精闢。
四十餘年事。眼前猶歷。巨細
多可稱。此特舉其一。奮力爭民
主。勝會開新國。百折拔三山。千
迴除四逆。神州今騰飛。大辰垂

天翼文明日昌隆，科學日普及。
嚴公雖長往，不及見今日譯書。
度得時，奕世傳學業。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趙樣初



附注

① 俯草九人相照周未夕。指抗戰時期胡愈之、吳紹安、陳生、雷法璋、

嚴景超、吳大猷、肖宗敬和我等以星上聯友會。

② 下面一段指當時我主辦的流亡兒童救養院，我曾撰《流亡兒童救養院問題》一文。

雷、吳、肖、弟作序。

目 录

序

译者序

第一章 导 论

- 一、犯罪、罪犯和社会
- 二、犯罪的有关概念

第二章 中国的犯罪统计

- 一、犯罪的范围
- 二、犯罪的类型
- 三、再犯与累犯
- 四、犯罪与年龄的关系
- 五、犯罪的地区分析
- 六、青少年犯罪
- 七、犯罪的季节因素

第三章 破坏家庭罪

- 一、绑架、拐骗
- 二、诱奸罪
- 三、性道德败坏
- 四、重婚、纳妾
- 五、娼妓
- 六、结论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 一、青少年偷窃
- 二、偶然偷窃
- 三、职业偷窃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续)

- 四、盗匪
- 五、强盗
- 六、诈骗犯
- 七、其他侵犯财产案
- 八、结论

第六章 政治犯罪

- 一、引言
- 二、企图复辟旧王朝的犯罪
- 三、反政府罪、要求建立新的社会秩序
- 四、政治犯与现社会
- 五、结论

第七章 杀人犯

- 一、男杀人犯
- 二、女杀人犯
- 三、结论

第八章 吸鸦片犯

- 一、吸鸦片
- 二、贩运鸦片
- 三、结论

第九章 犯罪者的文化

- 一、犯罪者的组织
- 二、犯罪者的技能
- 三、犯罪者的思想意识与行为准则
- 四、下层社会与上层社会
- 五、结论

第十章 结 论

- 一、概要
- 二、中国犯罪问题调查

严景耀教授有关犯罪学的遗著目录

严景耀教授的其他遗作目录

序

《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一书的作者景耀同志（1905—1976）是浙江省余姚人，1924年在北平燕京大学主修社会学，1928年毕业后留校为研究生兼任助教，讲授犯罪学。1930年任前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研究助理，经该院总干事杨杏佛先生的推荐，他代表中国参加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国际监狱会议，顺道访问苏联、法国和英国。后来在美国纽约社会服务学院和芝加哥大学进修。1934年获博士学位。在美国学习期间，受到共产党员徐永瑛和冀朝鼎两同志进步思想的影响，在纽约曾进工人夜校学习俄文和马列主义。在芝加哥参加了反帝大同盟的活动。1934年从美国回国途中，曾在英国伦敦经济和社会科学学院学习了半年，并访问了苏联，接受苏联外国语学校聘任为英文教员，同时在中国问题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

1935年回国，在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任教。当时由于日本帝国主义要变中国为殖民地，蒋介石的不抵抗政策，使整个华北笼罩在“亡国不日”的愤怒之中。这时，在党的领导下，伟大的“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爆发了。景耀积极鼓励和支持这次学生运动，同时积极参加

平津进步教授马叙伦、许德珩、杨秀峰、黄松龄、邢西萍等组织的华北文化界抗日救国会，讨论如何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救国活动。国民党反动派用种种卑劣手段逼使马叙伦等进步教授离开北平。涂长望和景耀也被迫各自离开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景耀在上海得其老师郭云观先生推荐任上海工务局西牢的助理典狱长，专管儿童犯。郭云观先生原是燕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当时是上海特区地方法院院长。景耀一方面研究儿童犯的家庭和社会背景，犯罪原因和释放后的出路问题，一方面在东吴大学兼任社会学教授，讲授犯罪学。抗日战争爆发，他积极参加抗日救亡活动，在胡愈之、郑振铎、张宗麟和王任叔等共同创办的社会科学讲习所，宣传抗日，培训青年参加解放区工作。他担任教授“社会运动史”课程，内容主要是讲世界革命史，深为学员所信任和崇敬。同时参加“复社”的活动，翻译斯诺的《西行漫记》，出版《鲁迅全集》。在郑振铎同志主编的《民主》等刊物发表有关民主政治理论的论文有：《中国统一论》、《领袖论》、《彻底的民主与形式的民主》、《欧美的民主政治是怎样开展的》、《苏联民主政治的实施与成效》、《中国民主运动的经验》、《论民主与法治》、《论民主与自由》、《论民主与经济》、《论民主与教育》、《论民主与民众组织》等著作。

抗日战争胜利后，他积极参加民主运动，在马叙伦

同志等倡议下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进行反内战、反独裁、争取和平与民主的反蒋运动。1947年他回到北平燕京大学社会学系，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讲授“社会学概论”、“社会变迁”、“犯罪学”等课程，受到学生的欢迎。新中国建立后，他担任燕京大学政治系主任和代理法学院院长职务，讲授政治课，兼任北京大学法律系教授。1952年高等院校调整，他和钱端升同志等筹办北京政法学院，担任该院国家法教研室主任。1973年调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研究国际关系问题。1949年曾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1954年后当选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二、三届代表。1976年1月12日逝世。

景耀研究犯罪问题从1927年在燕京大学学习期间就开始了，他选修了“犯罪学和刑罚学”的课程。这一课程的教授是当时监狱改进委员会的主席。景耀对犯罪问题学习很有兴趣。但外国的犯罪情况，有不少的书籍和资料可供参考，而有关中国犯罪的情况既缺乏专著书籍，又无可靠的资料借以研究参考。他决心要去监狱进行实际调查，搜集第一手材料。他的计划得到了这位教授的鼓励和支持，他有机会去北平第一监狱当一名志愿“犯人”，尝尝铁窗风味。通过和犯人共同生活，个别谈话，了解犯人的个人历史、家庭和社会背景以及如何走上犯罪道路的过程，同时从看守和警察方面了解监狱的情况，发现监狱的黑暗内幕。根据调查收集的资料，在《社会学